九、政府采购政策相关附件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南大学（单位名称） 的 河南大学催化材料设计制备及反应过程强化系统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催化剂小试制备及原料预处理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 英作纳米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6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0.6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催化材料高通量微反评价装置、催化材料高通量单管反应器评价装置、反应过程强化研究模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 山东擎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8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28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 河南盛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（盖企业电子签章）

日　　期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